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111/04/11版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李逢皓

前言

兩公約的全名

兩公約的由來

兩公約在我國的效力

前言

自我檢測:對兩公約的程度

※ 1.兩公約的全名?

比一般人強

2.兩公約保障的範圍涵蓋了那些人權?

生命權 O or X

隱私權 O or X

罷工權 O or X

受教育權 O or X

已具備討論
人權的基礎

3.能否檢視行政行為或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

已充份
了解兩公約

前言

兩公約全名？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如何永久記憶→



前言

兩公約由來



= 國際人權法典

法拘束力不足

前言

世界人權宣言

共計30條

公民、政治、權利 3~21

第三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法拘束力比較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六條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前言

兩公約在我國之效力



前言

兩公約在我國之效力

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
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前言

人臉辨識恐涉隱私、人權 台鐵急喊卡



2019-11-06 14:31 聯合晚報 記者曹悅華／台北報導 讚 6

鐵道局人臉辨識恐侵人權 台鐵局急喊卡

2019/11/06 · 聯合新聞網 · 台鐵局、人臉辨識、隱私權、人權、台鐵

鐵道局證實，因為台鐵有疑慮，將不再開放人臉辨識功能！



乘車安全，鐵道局原訂在台鐵豐原站試辦「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工程」，但因外界憂心有侵犯隱私而取消。（圖取自鐵道局網頁rb.gov.tw）

（中央社記者余曉涵台北6日電）交通部鐵道局昨天宣布在台鐵豐原站試辦「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工程」，並使用人臉辨識系統，但遭到外界憂心有侵犯隱私疑慮。台鐵局今天表示，將不使用此項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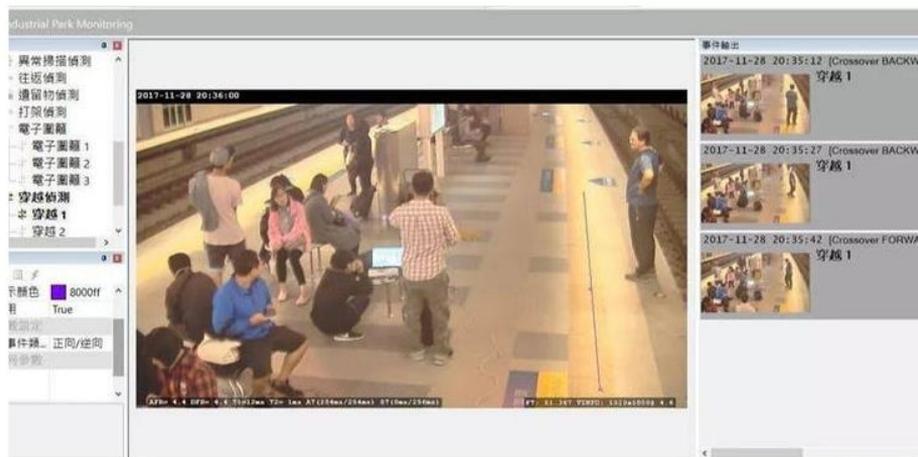


Photo Credit：鐵道局

前言

看更多《武漢肺炎全球擴散》專題報導

武漢肺炎 / 旅客若有呼吸道症狀還不戴口罩 台鐵擬拒載

2020/01/31 10:14:00

讚 453

A-

A

A+



兩公約中的人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六大部分	一、人民自決權	§1	計22條
	二、締約國的義務、減免與限制	§2-§5	
	三、實體規定	§6-§27	
	四、人權委員會相關	§28-§45	
	五、公約之解釋限制	§46-§47	
	六、程序、生效、適用、修正、通知、作準	§48-§53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六大部分

一、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什麼？

§1

二、成為締約國有哪些的義務、減免與限制

§2-§5

三、公約保障了那些人權

§6-§27

四、人權委員會的相關規定

§28-§45

五、對公約的解釋有哪些限制

§48-§53

六、成為締約國程序及何時生效、
公約適用的範圍、
公約如何修正、
對締約國的相關通知、
條文要用什麼語言文字作準

§48-§53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一 部分

一、人民「自決權」

§1

第1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六大部分

二、締約國的義務

§2-§3

第2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3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二部分

二、締約國的減免

§4

第4條

-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抵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二 部分

二、締約國的**限制**

§5

第5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三部分

三、實體規定

§6-§27

計22條

實體規定 6-27 計22條

●太多條，容後再稟...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四部分

四、人權委員會的相關規定

§28-§45

第31條

-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五部分

五、對公約的解釋有哪些限制

§46-§47

第46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47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六部分

六、成為締約國程序及何時生效

§48-§49

第48條

- 一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把關』
-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卡』
-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49條

-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六部分

六、公約適用的範圍

\$50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六部分

六、公約如何修正

§51

第五十一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六部分

六、對締約國的相關通知

§52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六部分

六、公約的條文要用什麼語言文字作準

§53

第五十三條

-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兩公約中的人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一、人可以自由決定什麼？

§1

二、成為締約國有哪些的義務、減免與限制

§2-§5

三、公約保障了那些人權

§6-§27

四、人權委員會的相關規定

§28-§45

五、對公約的解釋有哪些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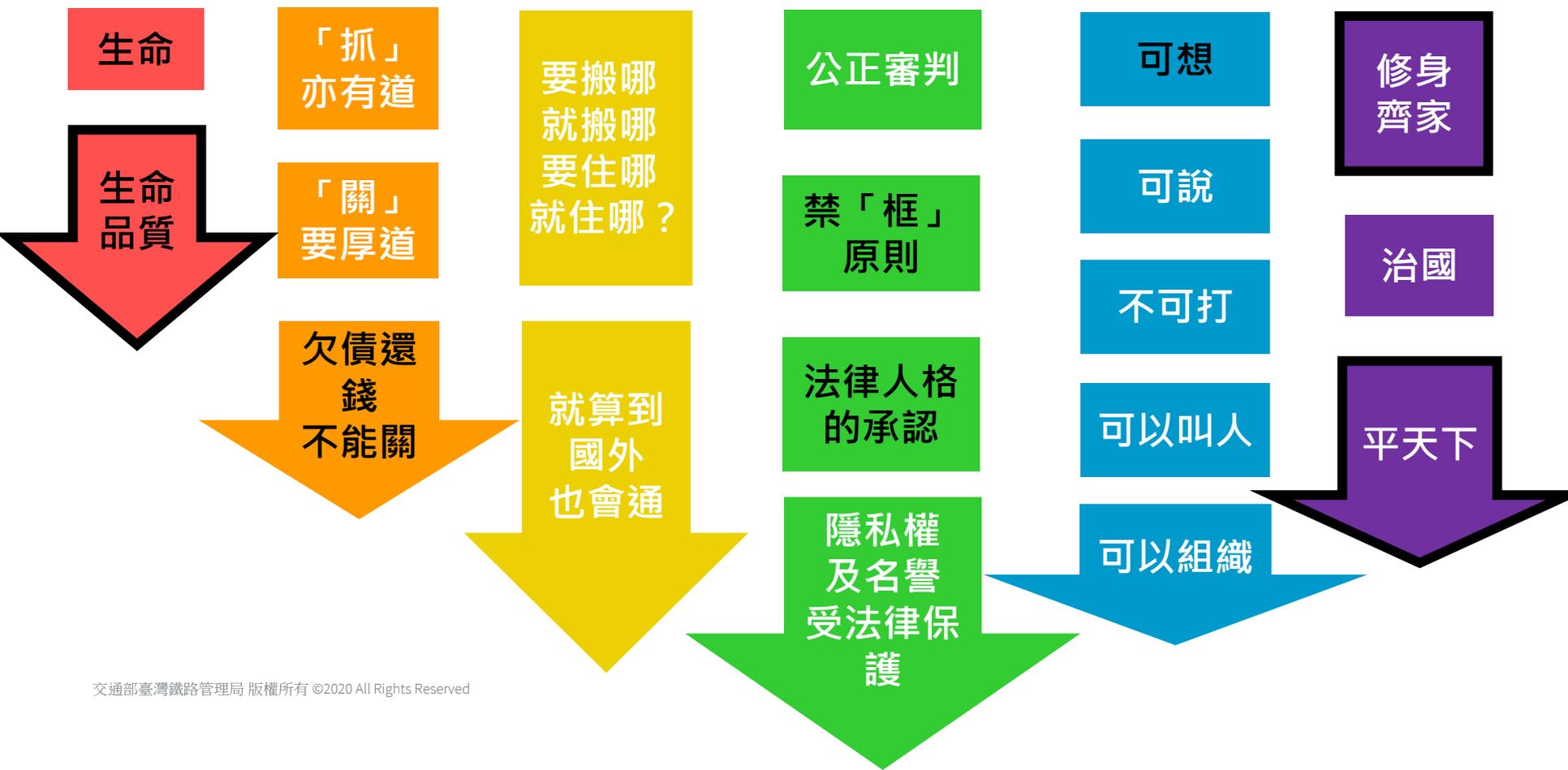
§48-§53

六、成為締約國程序及何時生效、
公約適用的範圍、
公約如何修正、
對締約國的相關通知、
條文要用什麼語言文字作準

§48-§53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
規定
6-1

§6 生命權

§7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

§8 奴隸與強制勞動

生命

生命
品質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
體
規
定
6-1

§6 生命權

生命

第六條

一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 科處死刑需：犯情節最重大+依照犯罪時有效+不牴觸
本公約

三 其他限制:1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2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
3**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判處死刑**
4**懷胎婦女，不得執行死刑**。

四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兩公約中的人權

兩公約對於死刑的廢除立場如何？



五、兩公約與生命權、死刑相關之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

另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六、七條也再度強調死刑的科處須經過嚴格、公正、有權尋求特定權利的程序，且締約國「有義務把死刑的適用範圍侷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也表明此公約強烈暗示各國宜廢除死刑。

兩公約中的人權

兩公約對於死刑的廢除立場如何？

兩公約廢死？馬：嚴重誤會

04:09 2017/05/14 | 中國時報 | 楊孟立、范正祥



馬英九昨天下午出席長風基金會座談會被媒體詢問此議題時，再次強調國內對兩公約長期以來有些誤解，以為「簽了兩公約就是要廢除死刑」，這是完全不對的。台灣根本不是1989的廢死議定書的參加國，所以也沒有不能施行死刑的規定，自然不用擔心違反兩公約。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6-1

§7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

§8 奴隸與強制勞動

生命
品質

第七條

不得施以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I // III

- 一不得使人為奴隸。
- 二不得使人為奴工。
- 三不得使人強迫或強制之勞役，但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犯罪所判的苦役；
 - (2) 軍事性質之服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6-2

§9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抓」亦有道

§10 被剝奪自由及被告之待遇

「關」要厚道

§11 無力履行約定之監禁

欠債還錢
不能關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
體
規
定
6-2

§9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抓」亦有道

第九條

-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
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程序的保障〕
- 二 逮捕時，應當場宣告**逮捕原因**。
- 三 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
- 四 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
體
規
定
6-2

§10 被剝奪自由及被告之待遇

「關」要厚道

第十條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還要注意：

- 1、未經判決有罪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
- 2、少年應與成年分別羈押、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
體
規
定
6-2

§11 無力履行約定之監禁

欠債還錢
不能關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原則：締約國有責任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禁止債權人個人或國家剝奪債務人的人身自由。

但只要滿足第九條所規定的保障，則因不履行法律所規定的私法或公法性質的義務，允許其被剝奪自由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
規定
6-3

§12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

要搬哪就搬哪
要住哪就住哪？

§13 外國人之驅逐

就算到國外
也會通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
體
規
定
6-3

§12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

要搬哪就搬哪
要住哪就住哪？

第十二條

-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
體
規
定
6-3

§13 外國人之驅逐

就算到國外
也會通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6-4

§14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公正審判

§15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禁「**框**」原則

§16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法律**人格**
的承認

§17 法律保護不受非法侵擾及破壞

隱私權
及**名譽**
受法律保護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
體
規
定
6-4

§14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公正審判

第十四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二 **無罪推定**。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享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 為**保護少年**要有**適當程序**。

五 **有上訴制度**

六 **冤判要賠償**。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6-4

§15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禁「框」原則

第十五條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

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輕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年金制度？禁止溯及既往？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6-4

§16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法律人格的
承認

§17 法律保護不受非法侵擾及破壞

隱私權
及名譽
受法律保護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車站進出人臉辨識？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人臉辨識恐涉隱私、人權 台鐵急喊卡



2019-11-06 14:31 聯合晚報 記者曹悅華／台北報導

讚 6 分享



為提升乘車安全，鐵道局原訂在台鐵豐原站試辦「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工程」，但因外界憂心有侵犯隱私疑慮而取消。(圖取自鐵道局網頁rb.gov.tw)

兩公約中的人權

桃機取締拉客黃牛 增購人臉辨識系統

13:40 2015/01/28 | 中時 | 高興宇



聯合新聞網 udn.com 2019-12-17 16:49

人氣 2052

讚 0

A- A+

迎接東京奧運 日本三大機場啟用人臉辨識登機

#寰宇 #日本 #機場 #人臉辨識 #通關 #奧運

經濟日報編譯林奕榮 / 綜合外電

日本東京地區三個主要國際機場明年春季起將啟用人臉辨識系統，以簡化安檢和通關流程，迎接2020年東京奧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版權所有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ETtoday > ETtoday旅遊雲

2017年03月8日 17:37

機場自動通關更省時！ 改採臉部、指紋同步辨識僅要10秒



讚 10



ETtoday旅遊雲

說這專頁讚

10

讚



友善列印

加入 旅遊雲 @ 生活圈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3/8起，改採臉部、指紋同步辨識。(圖/內政部提供)

兩公約中的人權

相似度100%！竊賊阿伯撞臉「龜仙人」 警一眼認出逮人

2017/06/19 20:39:00 新聞台

追蹤三立:           



通緝犯搭公車規避查緝 遭鷹眼警一眼認出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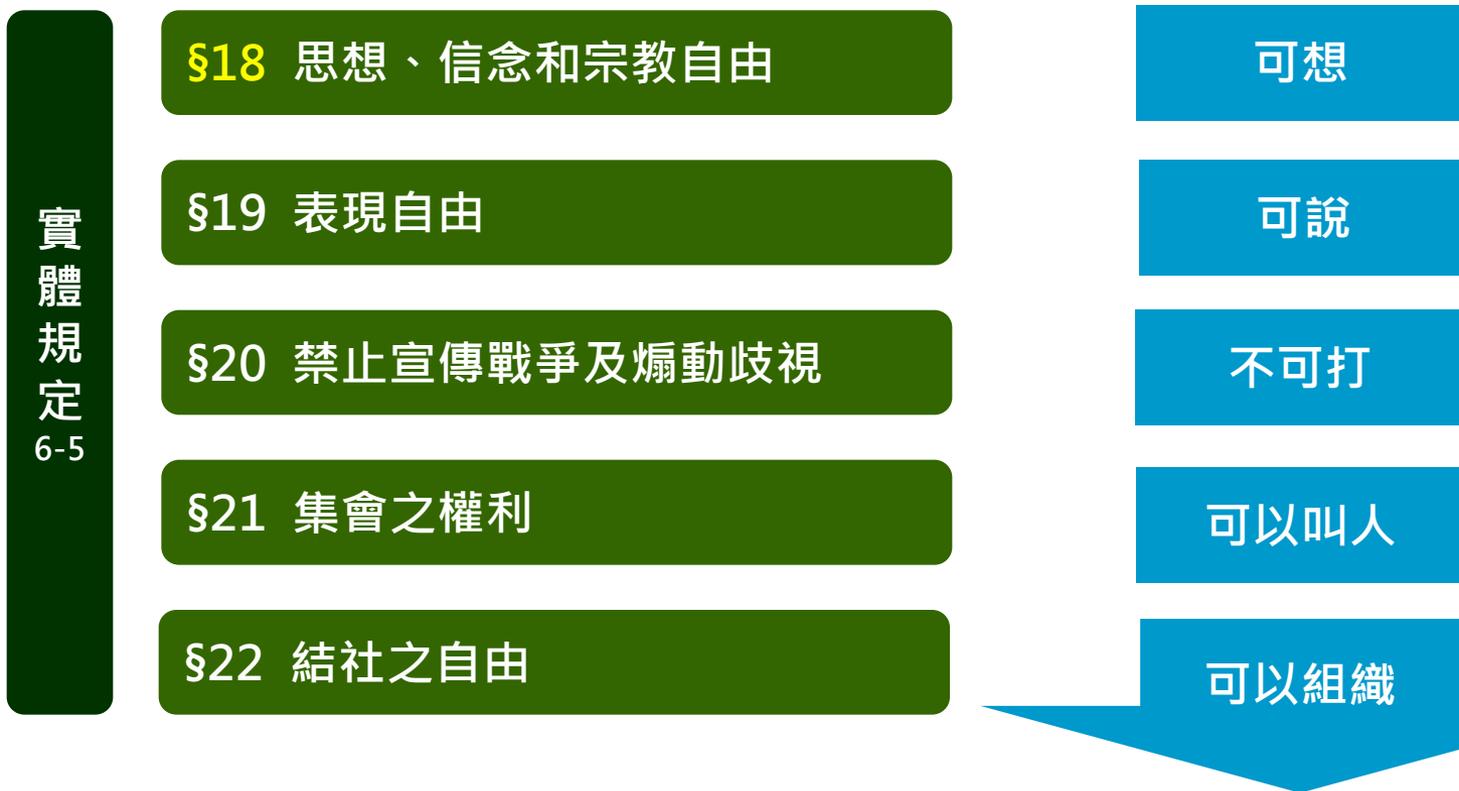
2018-10-10



(通緝犯搭公車規避查緝 遭鷹眼警一眼認出栽了。圖由汐止警分局提供)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6-5

§18 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可想

第十八條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
體
規
定
6-5

§19 表現自由

可說

第十九條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6-5

§20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不可打

第二十條

-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6-5

§21 集會之權利

可以叫人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6-5

§22 結社之自由

可以組織

第二十二條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修身
齊家

§23 對婚姻家庭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實
體
規
定
6-6

婚姻
家庭
兒童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6-6

§24 兒童之權利

修身
齊家

第二十四條

-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5 參政權

治國

實體規定
6-6

第二十五條

-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參政權

兩公約中的人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6-6

§26 法律前之平等

§27 少數人之權利

平天下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兩公約中的人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六大部分	一、人民自決權	§1	
	二、締約國的義務、減免與限制	§2-§5	
	三、實體規定	§6-§15	計10條
	四、締約國報告書相關	§16-§23	
	五、公約之解釋限制	§24-§25	
	六、程序、生效、適用、修正、通知、作準	§26-§31	

兩公約中的人權

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 國際公約

一、人可以自由決定什麼？

§1

二、成為締約國有哪些的義務、減免與限制

§2-§5

三、公約保障了那些人權

§6-§15

四、締約國報告書相關

§16-§23

五、對公約的解釋有哪些限制

§24-§25

六、成為締約國程序及何時生效、
公約適用的範圍、
公約如何修正、
對締約國的相關通知、
條文要用什麼語言文字作準

§26-§31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六大部分

二、締約國的**義務**、減免與限制

§2-§5

第二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六大部分

二、締約國的義務、**減免**與限制

§2-§5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六大部分

四、締約國報告書相關

§16-§23

6-23條 **沒有**類似公正公約的**第31條**....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3-1

§6 工作權

工作

第六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3-1

§7 工作條件

工作
品質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3-1

§8 勞動基本權

工作
品質

第八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四)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3-2

§9 社會保障

社會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0 對家庭之保護

家庭

實體規定 3-2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1 相當生活水準

個人物質

實體規定 3-2

第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3-2

§12 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個人身心

第十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3-3

§13 教育之權利

§14 初等教育免費

§15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教育

免費教育

文化生活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3 教育之權利

教育

實體規定 3-3

第十三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實
體
規
定
3-3

§14 初等教育免費

免費教育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兩公約中的人權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規定
3-3

§15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文化生活

第十五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少之自由。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實例分析

思考及檢視流程

實例分析

案例 1

阿信聽說現在臺鐵環島全線可以用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搭乘。故阿信帶著一張悠遊卡便開始了他火車環島的旅程。

開開心心完成了環島的心願後，於最後要步出銅鑼火車站時，閘票口的螢幕突然顯示「餘額不足」。

這時站務員以親切的態度告知阿信：「悠遊卡出站時票卡允許1次負值，惟以60元為限，您的負值大於60元，所以不能出站。」

阿信摸摸口袋發現身上的錢都用光了，出門時也沒帶到身分證件，便告訴站務員說：「可以先欠著嗎？我回家以後拿錢再來還妳，我趕著回家，不能因為餘額不足，就不讓我出站！不讓我出站是限制我的人身自由。」

請問阿信這樣的主張是否合理？

實例分析

爭點 分組 討論

- 「餘額不足」的旅客，可否不准其出站？

實例分析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 第1項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實例分析

案例解析： 法律依據

臺鐵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營運規定

一、適用票卡

悠遊卡、一卡通卡、愛金卡及有錢卡

十五、票卡允許餘額負值

(一)悠遊卡：出站時票卡允許 1 次負值，惟以 60 元為限。

(二)一卡通卡：出站時票卡允許 1 次負值，惟以 65 元為限。

臺鐵旅客運送契約

柒、旅客乘車規定：

二十三

VI 旅客拒絕補票，本局得解除或終止旅客運送契約，或依法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實例分析

案例解析： 友業觀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票證乘車須知

一、名詞定義

1. **電子票證** 由信用卡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合作聯名發行之電子卡片，並經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可以該卡中之電子票證刷卡進站搭乘自由座車廂並支付票款。
2. **自動充值** 當電子票證的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充值設備，自電子票證之信用卡可授權額度中，自動充值一定金額到電子票證之作業。

二、適用範圍

1. 旅客得持用已啟用自動充值功能之電子票證，直接感應進站搭乘自由座車廂；然不得使用儲值金額作為購買其他票種或補票之付款工具。

四、扣款方式

2. **如餘額不足支付該次應付票價時**，系統將自動計算差額並以**500元倍數為單位**，完成**最低金額自動充值**(例如：不足1,415元時，即自動充值1,500元)，以利扣除應付票價。

實例分析

案例解析： 友業觀摩

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

桃園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須知

旅客須補票或支付違約金，如因故當時無法繳交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旅客補繳車資處理單，於**10日內至本公司指定之處所補繳**。

前項費用或違約金逾期未繳納者，本公司得依法追償。



THANK YOU

安全·準確·服務·創新·團結·榮譽